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28 日以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健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间、召集人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再经其他部门批准，不需要再履行其他手续。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5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1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